**太原市小店区无物业小区和公共场所病媒生物孳生地化学防治消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1052024CCS00172**

**采 购 人：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68816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688168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26881690)

[**一、总则 8**](#_Toc26881691)

[**二、磋商文件 10**](#_Toc26881692)

[**三、响应文件 10**](#_Toc2688169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_Toc26881694)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_五、开标)**5**

[**六、评审程序 16**](#_Toc26881696)

[**七、签订合同 16**](#_Toc26881697)

[**八、服务费 18**](#_Toc26881698)

[**九、保密和披露 19**](#_Toc26881699)

[**十、询问、质疑、投诉 19**](#_Toc2688170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26881701)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_Toc26881702) **26**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3**](#_Toc26881704)**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4**](#_Toc2688170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原市小店区无物业小区和公共场所病媒生物孳生地化学防治消杀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6日 15 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1052024CCS00172

项目名称：太原市小店区无物业小区和公共场所病媒生物孳生地化学防治消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83600.00元

最高限价：178360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小店区396个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小区和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孳生地化学防治消杀工作。

本次磋商不分包，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内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太原市时间要求统一进行消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9月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年9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将拒收响应文件。

开启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五、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应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事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北路2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51-71762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新建南路1号中铁三局科技研发中心9层901#

联系电话：0351-4137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51-4137988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 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 | | 供应商资格  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2** | |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 | 预算金额：1783600.00元 |
| 最高限价：1783600.00元 |
| **3** | | 保证金 | | **磋商保证金**  1.交纳金额：人民币17000元。  2.提交形式：  (1)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AC%E7%A5%A8)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  收款单位：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  账 户：351903525110668  (2)保函：提供针对本项目且满足保证金金额的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①电子保函：包括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②银行保函：即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的基本户或一般户直接出具的银行保函。  3.退还方式：按提交方式退还。 |
| **4** | | 响应文件构成 | |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包括：  （1）报价一览表  （2）资格审查部分  （3）商务技术部分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以及澄清、说明或补正 |
| **5** | | 响应文件  提交及解密 | |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将拒收响应文件。  开启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
| **6**  **7** | | 报价 | | 供应商就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进行唯一报价，不得拆包（项）报价。 |
| 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8**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算90天 |
| **9** | | 选择性方案 | | 不接受 |
| **10** |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1** | | 分包 | | 不接受 |
| **12** | | 合同期内调价 | | 不接受 |
| **13** | | 采购资金  支付程序及方式 | | 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14** | | 履约保证金 | | □收取。 |
| ☑不收取。 |
| **15** | | **采购合同** | | 成交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6**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如涉及） | 节 能  产 品 | 1.采购货物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给予加分。 |
| 环保标志产品 | 货物中有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将按照“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
| 信息安全产品 | 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中 小  企 业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不应低于10%，具体扣除比例详见“采购需求”。  3.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微企业，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折扣。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 监 狱  企 业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福 利  企 业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创新产品、创新服务 | 1.供应商响应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响应产品6%-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采购需求”。  2.供应商响应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格式见附件第七部分）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
| **18** | **信用记录查询** | 查 询  渠 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查询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开启当天 |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5“货物”是指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在内的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7“产品缺陷”是指投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8“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9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符合磋商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各项规定。

3.3能够承担采购过程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采购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具备：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相关资格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 知识产权**

4.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

4.2如供应商不拥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应当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费用**

5.1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

**6. 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

6.1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任何情况和原因，可停止本次采购，无需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7. 解释权**

7.1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8.1.1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1.4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8.1.5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6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8.1.7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8.1.8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以及图纸、答疑、变更或补充通知等。

8.2 磋商文件未规定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9.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包括：

10.1.1报价一览表

10.1.2资格审查部分

10.1.3商务技术部分

10.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以及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内容，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

11.2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编制响应文件。

11.3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1.4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外，一律不予认可。

1. **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2.2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1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范围，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某包（项）或全部货物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3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若本项目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并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1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3.4.1《报价一览表》与《报价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4. 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4.2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3.2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14.3.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3.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3.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4.3.6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4.3.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5. 响应文件签章**

15.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5.2响应文件的签章应清晰工整。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平台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上传。

**17. 响应文件提交**

1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告时间为准。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

17.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文件：

17.4.1未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17.4.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8. 相互串通**

1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8.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8.1.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8.1.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8.1.5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8.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弄虚作假**

1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9.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19.1.2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9.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9.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9.1.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19.1.6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19.1.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20.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

20.3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20.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0.6供应商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的；

20.7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没有提交联合协议的；

20.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20.9报价出现明显错误，供应商拒绝按照本部分13.4的规定进行修正的；

20.10填报总价、单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单价高于市场销售单价的；

20.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12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的；

20.13采购货物未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0.14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面的；

20.15响应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磋商小组无法评判的；

20.16产品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0.17采购货物属于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未提供响应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0.18采购货物中含有《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提供响应产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

20.19采购货物中含有《实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应强制3C认证的产品，但未提供响应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

20.20响应产品中包含的软件类产品为非正版软件的；

20.21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20.22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0.23响应文件未对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质保期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0.24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的；

20.25供应商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20.2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2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错误的；

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22. 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22.2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当场未确认且未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六、评审程序

**23. 评审**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23.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

23.3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5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3.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于签订采购合同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25.3当成交供应商全面完成采购合同事项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5.4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并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6.3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6.4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7.1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1.1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7.1.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1.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1.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7.1.5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27.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27.1.7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8. 对成交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8.1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1.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8.1.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 诚实信用**

29.1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2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

29.3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进行记录和曝光。

## 八、服务费

**30. 服务费**

30.1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执行，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0.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31.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的保密义务，除非得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同意，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1.2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

31.3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询问、质疑、投诉

**33. 询问**

33.1对磋商文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口头或书面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口头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形式提交，由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1. **质疑**

3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按以下原则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2.1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2.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2.4事实依据；

34.2.5必要的法律依据；

34.2.6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4.4对磋商文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34.5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5. 投诉**

3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5.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3.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5.3.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1052024CCS00172

2.项目名称：太原市小店区无物业小区和公共场所病媒生物孳生地化学防治消杀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783600.00元

6.最高限价：1783600.00 元

7.采购标的：主要包括小店区396个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小区和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孳生地化学防治消杀工作。

**二、技术要求**

**1.服务对象：**太原市小店区396个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小区和公共场所

**2.服务内容：**

2.1供应商须在服务作业中尽职尽责，科学操作，讲求实效，通过综合防制，使蚊虫、鼠类、蝇类、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要求的标准范围以内，即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中有关病媒生物防制C级指标的要求。

2.2供应商编制服务方案时，须明确防制目标、防制范围、防制方法、消杀日程安排、安全措施、药物中毒处置等。

2.3科学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所使用的药械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其相关检测报告书。药物投放不裸露在外面，不污染环境，确保人畜安全，如投药不当人畜误食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2.4需做好密度监测及各种规范的消杀记录，制定科学合理有实效的技术方案、工作计划、用药计划等。

2.5消杀工作记录、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交采购人一份。

2.6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2.7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3.基本要求**

3.1 蝇类防制。居民区外环境蝇类密度高，影响室内蝇类控制时，可按照《病媒生物化学防制技术指南 滞留喷洒》（GB/T 31715-2015），在单元入口楼道墙壁、 单元楼外立面墙壁、地下车库墙壁、垃圾桶周围等，采用药物进行滞留喷洒处理。蝇类密度较高的场所，如垃圾存放点（处）、垃圾中转站等，可按照《病媒生物化学防制技术指南 空间喷雾》（GB/T 31714-2015）和《病媒生物化学防制技术指南 滞留喷洒》（GB/T 31715-2015）进行施药处理。

3.2 蚊虫防制。对景观水体，如池塘、景观池，以及排水渠等，首选生物防制灭蚊，放养食蚊幼虫的鱼类或使用生物制剂，也可采用灭蚊幼剂进行处理。对不能清除的小型积水和各类地下管道井、排水沟、地下室集水井等，可施用灭蚊幼剂进行处理。成蚊密度高时，对绿化带、竹林、灌木丛、车库、居民住房楼道、地下室等场所，可根据需 要，按照 《病媒生物化学防制技术指南 空间喷雾》（GB/T 31714-2015）和《病媒生物化学防制技术指南 滞留喷洒》（GB/T 31715-2015） 进行空间喷雾、滞留喷洒处理。

3.3 鼠类防制。室外鼠类防制以毒饵防制为主，垃圾下水道、地下管井出入口宜投放蜡块毒饵。在居民区外环境、垃圾中转站、垃圾存放点（处）等处设置毒饵站，记录和标识投放位置和数量，定期检查。

3.4使用的化学防制剂应为国家或行业认可的品种，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3.5剂量应根据病媒生物密度和孳生地类型合理确定。

3.6防制方法应科学、有效，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

3.7防制人员应具备专业资质，并定期进行培训。

**4.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4.1天气因素：如降雨、降雪等天气可能会影响防制效果。

4.2居民配合度：如居民不配合防制工作，可能会导致防制效果不佳。

4.3药物耐药性：长期使用同一种药物可能会导致病媒生物产生耐药性。

4.4一些化学防制剂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需要选择环保型药物。

4.5一些化学防制剂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需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限：按太原市时间要求统一进行消杀。

2.服务地点：太原市小店区396个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小区和公共场所，具体地点详见附件1、附件2。

3.报价要求：此次病媒生物消杀服务费包括人工工资、车辆交通费、消杀药品、器械、租赁、设备工具购买、维修及损耗、食宿、福利、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考虑不全导致的缺报漏报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4.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交付验收合格，以太原市小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提交发票后20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四、服务绩效标准**

病媒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使消杀区域内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五、合同履行**

1.合同签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对具体合同条件的要求，按文件执行。

2.合同履行：

2.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

2.2保留消杀现场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2.3消杀人员妥善保管药物使用记录、台账等资料。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1 报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风险，供应商应在发现风险一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报告事由；

4.2 响应：采购人将在接到风险报告后一小时内进行处置，并按照风险级别及时上报有关领导；

4.3 处置：供应商应充分分析合同履行时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处置办法；

4.4 替代方案：供应商应在处置风险的基础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替代方案。

5.合同验收：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由太原市小店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验收，太原市小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负责完成评估并出具评审报告，消杀区域所在的社区、街道办事处配合验收相关工作。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①成立验收小组；

②制定验收方案；

③开展验收活动；

④出具验收报告；

⑤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结果。

(5)履约验收的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 23797-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 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 23795-2009）的检查方法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工作依据**

本项目工作依据和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

5.《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

6.《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

7.《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

8.《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 23797-2020）

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 23798-2009）

1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 23796-2009）

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 23795-2009）

12.《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居民区》 （WS/T 687-2020）

13.《病媒生物化学防制技术指南 空间喷雾》 （GB/T 31714-2015）

14.《病媒生物化学防制技术指南 滞留喷洒》 （GB/T 31715-2015）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

**八、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1：

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小区和公共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办** | **小区名称** | **小区地址** | **建筑面积 （㎡）** | **公共面积 （㎡）** |
| 1 | 小店街办 | 牛奶厂1号楼 | 汾苑巷 | 3600 | 530 |
| 2 | 小店街办 | 牛奶厂2号楼 | 汾苑巷 | 3600 | 1676 |
| 3 | 小店街办 | 牛奶厂3号楼 | 汾苑巷 | 2500 | 259 |
| 4 | 小店街办 | 牛奶厂4号楼 | 汾苑巷 | 3600 | 510 |
| 5 | 小店街办 | 牛奶厂5号楼 | 汾苑巷 | 3600 | 525 |
| 6 | 小店街办 | 牛奶厂9号楼 | 汾苑巷 | 4300 | 825 |
| 7 | 小店街办 | 牛奶厂10号楼 | 汾苑巷 | 4300 | 434 |
| 8 | 小店街办 | 劳动局宿舍 | 汾苑巷 | 2000 | 392 |
| 9 | 小店街办 | 河道站宿舍 | 汾苑巷 | 1600 | 460 |
| 10 | 小店街办 | 信用联社宿舍 | 汾苑巷 | 2000 | 890 |
| 11 | 小店街办 | 国土小区1号楼 | 昌盛西街50号 | 3000 | 1100 |
| 12 | 小店街办 | 国土小区2号楼 | 昌盛西街50号 | 3000 | 1100 |
| 13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小区宿舍1号楼 | 汾苑巷 | 3650 | 650 |
| 14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小区宿舍2号楼 | 汾苑巷 | 3650 | 1300 |
| 15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小区宿舍3号楼 | 汾苑巷 | 3460 | 1300 |
| 16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小区宿舍4号楼 | 汾苑巷 | 3460 | 1300 |
| 17 | 小店街办 | 种子公司南院 | 兴农路7号 | 4700 | 1100 |
| 18 | 小店街办 | 李家庄商品楼 | 通达西街13号 | 2000 | 300 |
| 19 | 小店街办 | 通达西街种子公司宿舍 | 通达西街11号 | 2400 | 356 |
| 20 | 小店街办 | 种子公司中院 | 兴农路7号 | 1500 | 300 |
| 21 | 小店街办 | 种子公司北院 | 兴农路7号 | 2500 | 210 |
| 22 | 小店街办 | 物资局宿舍 | 益丰西街15号 | 9100 | 200 |
| 23 | 小店街办 | 新物资局宿舍 | 昌盛西街32号 | 5500 | 220 |
| 24 | 小店街办 | 交警队宿舍 | 昌盛西街34号 | 5300 | 200 |
| 25 | 小店街办 | 打井队宿舍 | 惠远西街4号 | 6200 | 468 |
| 26 | 小店街办 | 卫生局宿舍 | 新联巷3号 | 1100 | 600 |
| 27 | 小店街办 | 供热公司宿舍 | 益丰西街19号 | 5800 | 200 |
| 28 | 小店街办 | 外贸宿舍北楼 | 益丰西街15号 | 3200 | 190 |
| 29 | 小店街办 | 外贸宿舍南楼 | 惠远西街20号 | 3600 | 190 |
| 30 | 小店街办 | 人民医院新楼 | 益丰西街21号 | 2600 | 210 |
| 31 | 小店街办 | 人民医院三层楼 | 益丰西街21号 | 3600 | 180 |
| 32 | 小店街办 | 人民医院平房 | 益丰西街21号 | 2000 | 0 |
| 33 | 小店街办 | 皮件厂宿舍 | 金鑫巷7号 | 5200 | 240 |
| 34 | 小店街办 | 乡镇局宿舍 | 永康南路3号 | 3300 | 478 |
| 35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110小区1号楼 | 永康南路5号 | 3900 | 1742.5 |
| 36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110小区2号楼 | 永康南路5号 | 3800 | 1845 |
| 37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110小区3号楼 | 永康南路5号 | 1600 | 590 |
| 38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110小区小四楼 | 永康南路5号 | 1000 | 280 |
| 39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110小区个人小二楼 | 永康南路5号 | 1000 | 1169 |
| 40 | 小店街办 | 自来水小二楼 | 永康南路11号 | 960 | 145 |
| 41 | 小店街办 | 工行宿舍 | 益丰西街16号 | 3000 | 734 |
| 42 | 小店街办 | 建设局宿舍 | 惠远西街11号 | 2700 | 196 |
| 43 | 小店街办 | 妇幼院北楼 | 永康南路15号 | 6400 | 553 |
| 44 | 小店街办 | 农行宿舍 | 永康南路17号 | 2700 | 656 |
| 45 | 小店街办 | 妇幼院旧楼 | 永康南路19号 | 5000 | 348 |
| 46 | 小店街办 | 妇幼院旧楼个人小二楼 | 永康南路19号 | 1000 | 0 |
| 47 | 小店街办 | 妇幼院小二楼 | 永康南路19号 | 1000 | 167 |
| 48 | 小店街办 | 武装部宿舍 | 颐园巷2.4.6.8号 | 6200 | 520 |
| 49 | 小店街办 | 招待所旧楼 | 益丰西街7号 | 1400 | 500 |
| 50 | 小店街办 | 益农巷区政府 | 益农巷 | 1600 | 720 |
| 51 | 小店街办 | 水利局宿舍 | 颐园巷15号 | 4000 | 260 |
| 52 | 小店街办 | 财税楼 | 永康南路18号 | 2300 | 840 |
| 53 | 小店街办 | 煤化北楼 | 南郊区永康南路1幢 | 4900 | 380 |
| 54 | 小店街办 | 煤化南楼 | 永康南路6号2幢 | 4200 | 300 |
| 55 | 小店街办 | 宾馆新楼 | 益丰西街3号 | 7700 | 1100 |
| 56 | 小店街办 | 农机局东楼 | 兴农路 | 4200 | 530 |
| 57 | 小店街办 | 党校新楼 | 人民南路3号 | 2600 | 60 |
| 58 | 小店街办 | 财政局宿舍 | 颐园巷13号 | 4400 | 240 |
| 59 | 小店街办 | 农机局西楼 | 兴农路 | 4200 | 260 |
| 60 | 小店街办 | 农机局南楼 | 颐园巷16号 | 4600 | 400 |
| 61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南楼5号楼 | 永康南路12号 | 4000 | 300 |
| 62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南楼6号楼 | 永康南路12号 | 4000 | 300 |
| 63 | 小店街办 | 惠远西街个人平房 | 惠远西街 | 380 | 100 |
| 64 | 小店街办 | 建安小二楼 | 惠远西街12号 | 800 | 86 |
| 65 | 小店街办 | 防疫站小二楼 | 惠远西街12号 | 800 | 86 |
| 66 | 小店街办 | 建设局小二楼 | 惠远西街12号 | 800 | 78 |
| 67 | 小店街办 | 开发公司红顶楼 | 通达西街19号 | 2300 | 160 |
| 68 | 小店街办 | 信用社小二楼 | 新联巷 | 445 | 235 |
| 69 | 小店街办 | 农行小二楼 | 新联巷 | 445 | 225 |
| 70 | 小店街办 | 公安局小二楼 | 新星巷 | 1100 | 275 |
| 71 | 小店街办 | 计委小二楼 | 新联巷13号 | 1400 | 205 |
| 72 | 小店街办 | 开发公司小二楼 | 新联巷15号 | 1400 | 210 |
| 73 | 小店街办 | 街办小二楼 | 新联巷 | 1300 | 285 |
| 74 | 小店街办 | 新联巷1-5条 | 新联巷 | 7600 | 1375 |
| 75 | 小店街办 | 税务局小二楼 | 金鑫巷10.12.14号 | 3100 | 550 |
| 76 | 小店街办 | 煤运小二楼 | 金鑫巷1条2条 | 2000 | 0 |
| 77 | 小店街办 | 区委小区1-4号楼 | 颐园巷老八排5.7.9.11号 | 9800 | 1200 |
| 78 | 小店街办 | 新星幼儿园宿舍 | 惠远西街8号 | 4000 | 900 |
| 79 | 小店街办 | 财税楼宿舍 | 永康南路18号 | 2300 | 600 |
| 80 | 小店街办 | 劳动局小二楼 | 永康南路24号 | 1145 | 200 |
| 81 | 小店街办 | 个人小二楼 | 惠远西街 | 720 | 30 |
| 82 | 小店街办 | 党校旧楼 | 昌盛西街10号 | 3300 | 280 |
| 83 | 小店街办 | 骨科医院 | 人民南路5号 | 4400 | 750 |
| 84 | 小店街办 | 房地局宿舍 | 人民南路7号 | 2600 | 180 |
| 85 | 小店街办 | 武装部小二楼 | 颐园巷10号 | 6200 | 208 |
| 86 | 小店街办 | 房地局宿舍 | 先锋街28号 | 1000 | 0 |
| 87 | 小店街办 | 水利段楼房 | 先锋街2号 | 3000 | 1200 |
| 88 | 小店街办 | 审计局宿舍 | 先锋街西一巷 | 2600 | 1000 |
| 89 | 小店街办 | 教委宿舍 | 先锋街西一巷 | 4000 | 700 |
| 90 | 小店街办 | 公安1、2号楼 | 永康北路8号 | 8700 | 900 |
| 91 | 小店街办 | 生产资料宿舍 | 人民北路35号 | 15600 | 200 |
| 92 | 小店街办 | 体校宿舍 | 永康北路 | 3000 | 400 |
| 93 | 小店街办 | 城市信用社 | 永康北路 | 2900 | 1000 |
| 94 | 小店街办 | 老干楼 | 先锋街12号 | 2000 | 400 |
| 95 | 小店街办 | 工商小二楼 | 先锋街9号 | 800 | 30 |
| 96 | 小店街办 | 农机公司宿舍6层楼 | 晨光西街1号 | 7200 | 60 |
| 97 | 小店街办 | 农机公司宿舍4层楼 | 晨光西街1号 | 1900 | 60 |
| 98 | 小店街办 | 华龙泰 | 先锋西一巷4号 | 3600 | 1000 |
| 99 | 小店街办 | 公安3号楼 | 先锋西一巷 | 5400 | 1500 |
| 100 | 小店街办 | 小店小学平房 | 晨光西街7号 | 2600 | 3000 |
| 101 | 小店街办 | 检察院宿舍 | 先锋西一巷1号 | 3400 | 2000 |
| 102 | 小店街办 | 漪汾仙庄 | 康宁西街7号 | 63000 | 16000 |
| 103 | 小店街办 | 建成汽修 | 康宁西街5号 | 5000 | 1000 |
| 104 | 小店街办 | 先锋巷1-7号院 | 晨光西街 | 9000 | 1000 |
| 105 | 小店街办 | 综合开发公司小二楼 | 人民北路 | 7300 | 150 |
| 106 | 小店街办 | 供销公司小二楼 | 晨光西街5号 | 3000 | 300 |
| 107 | 小店街办 | 小店小学小二楼 | 晨光西街7号 | 6600 | 300 |
| 108 | 小店街办 | 兴武小区 | 先锋街4号 | 3000 | 600 |
| 109 | 小店街办 | 实验小学宿舍 | 先锋街10号 | 3000 | 300 |
| 110 | 小店街办 | 农机公司小二楼 | 晨光西街1号 | 7000 | 400 |
| 111 | 小店街办 | 文体局宿舍 | 昌盛西一巷 | 95000 | 900 |
| 112 | 小店街办 | 水利段平房 | 先锋街2号 | 300 | 80 |
| 113 | 小店街办 | 商业局宿舍 | 昌盛西一巷 | 9800 | 600 |
| 114 | 小店街办 | 五交化宿舍 | 昌盛西一巷 | 4000 | 90 |
| 115 | 小店街办 | 一中宿舍 | 先锋街西一巷 | 18200 | 5000 |
| 116 | 小店街办 | 馨园小区 | 汾东北路西六巷 | 20000 | 500 |
| 117 | 小店街办 | 派出所宿舍 | 人民南路33号 | 3400 | 490 |
| 118 | 小店街办 | 新华书店宿舍 | 兴农路9号 | 1000 | 180 |
| 119 | 小店街办 | 达宏苑小区 | 永康南路27号 | 7400 | 570 |
| 120 | 小店街办 | 检察院宿舍 | 兴农路11号 | 3200 | 280 |
| 121 | 小店街办 | 4370厂小区 | 人民南路29号 | 40000 | 5000 |
| 122 | 小店街办 | 永明大厦 | 人民南路21号 | 9000 | 550 |
| 123 | 小店街办 | 综合楼 | 人民南路23号 | 7300 | 320 |
| 124 | 小店街办 | 民生小区 | 通达西街12号 | 18000 | 2000 |
| 125 | 小店街办 | 外贸小区 | 人民南路33号 | 5000 | 650 |
| 126 | 小店街办 | 新世纪家园 | 宋环村西大街4号 | 20000 | 8000 |
| 127 | 小店街办 | 温家堡小区 | 汾东大街与小仁线交叉口 | 45000 | 12000 |
| 128 | 小店街办 | 镇政府宿舍 | 恒利巷1号 | 2200 | 550 |
| 129 | 小店街办 | 国税局宿舍 | 恒利巷2号 | 3500 | 650 |
| 130 | 小店街办 | 地税局宿舍 | 恒利巷3号 | 2300 | 508 |
| 131 | 小店街办 | 晋商银行宿舍 | 永丰路11号 | 2300 | 890 |
| 132 | 小店街办 | 南拐角楼宿舍 | 通达街39号 | 5800 | 2273 |
| 133 | 小店街办 | 北拐角楼宿舍 | 人民南路10号 | 26200 | 4149 |
| 134 | 小店街办 | 综合楼宿舍 | 人民南路10号 | 7300 | 276 |
| 135 | 小店街办 | 供销社宿舍 | 凤凰南路 | 1900 | 5151.6 |
| 136 | 小店街办 | 建设局宿舍 | 人民南路6号 | 900 | 500.5 |
| 137 | 小店街办 | 工商银行宿舍 | 蓝天东巷 | 3000 | 350 |
| 138 | 小店街办 | 卫校宿舍 | 永丰路4号 | 3000 | 610 |
| 139 | 小店街办 | 卫校小二楼 | 永丰路4号 | 800 | 461 |
| 140 | 小店街办 | 玛钢厂宿舍 | 凤凰南路 | 2500 | 1644 |
| 141 | 小店街办 | 拆迁楼宿舍 | 昌盛街 | 3300 | 528 |
| 142 | 小店街办 | 福隆新居 | 人民南路东二巷 | 50000 | 1621 |
| 143 | 小店街办 | 自来水公司宿舍 | 聚华路2号 | 1600 | 600 |
| 144 | 小店街办 | 街办宿舍 | 聚华路3号 | 5400 | 800 |
| 145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北楼宿舍 | 聚华路4号 | 8500 | 1175.2 |
| 146 | 小店街办 | 区政府南楼宿舍 | 聚华路6号 | 8500 | 2350.2 |
| 147 | 小店街办 | 114小二楼 | 聚华路 | 5800 | 4370 |
| 148 | 小店街办 | 公安局宿舍 | 聚华路9号 | 4200 | 737.5 |
| 149 | 小店街办 | 供销联社宿舍 | 聚华路11号 | 4200 | 2870 |
| 150 | 小店街办 | 财政局宿舍 | 聚华路13号 | 4200 | 1260 |
| 151 | 小店街办 | 开发局1号楼宿舍 | 聚华路10号 | 2400 | 1297 |
| 152 | 小店街办 | 开发局2号楼宿舍 | 聚华路12号 | 5400 | 1445 |
| 153 | 小店街办 | 工商、水泥宿舍 | 聚华路14号 | 5600 | 1880 |
| 154 | 小店街办 | 教委宿舍 | 聚华路6号 | 4400 | 1900 |
| 155 | 小店街办 | 交通局宿舍 | 人民南路28号 | 5000 | 4020 |
| 156 | 小店街办 | 煤管局宿舍 | 都乐街13号 | 4200 | 648.8 |
| 157 | 小店街办 | 供热公司宿舍 | 都乐街8号 | 1500 | 800 |
| 158 | 小店街办 | 开发局5号楼宿舍 | 温信巷1号 | 2800 | 499.4 |
| 159 | 小店街办 | 邮电宿舍 | 温信巷2号 | 1200 | 1800 |
| 160 | 小店街办 | 开发局6号楼宿舍 | 温信巷3号 | 2800 | 699.4 |
| 161 | 小店街办 | 西温庄宿舍 | 温信巷4号 | 4500 | 2433 |
| 162 | 小店街办 | 电信宿舍 | 温信巷5号 | 2500 | 800 |
| 163 | 小店街办 | 镇一中宿舍 | 都乐街3号 | 11600 | 2560 |
| 164 | 小店街办 | 镇一中小二楼 | 都乐街 | 900 | 775 |
| 165 | 小店街办 | 祥和苑 | 都乐街2号 | 9500 | 1077 |
| 166 | 小店街办 | 镇中东楼宿舍 | 永丰路 | 4200 | 260 |
| 167 | 小店街办 | 世纪阳光 | 永丰路 | 5000 | 4045 |
| 168 | 小店街办 | 4382厂宿舍 | 通达街35号 | 20000 | 16064 |
| 169 | 小店街办 | 专业队宿舍 | 凤凰南路 | 2000 | 436 |
| 170 | 小店街办 | 粮食局宿舍 | 锦绣二巷2号 | 20000 | 0 |
| 171 | 小店街办 | 建安公司宿舍 | 人民北路56号 | 8400 | 1105 |
| 172 | 小店街办 | 法院宿舍 | 康宁街89号 | 5400 | 3000 |
| 173 | 小店街办 | 计生局宿舍 | 人民北路30号 | 1600 | 1200 |
| 174 | 小店街办 | 小店土地局宿舍 | 春蕾巷7号 | 7000 | 4000 |
| 175 | 小店街办 | 康宁街交通局宿舍 | 康宁街88号 | 7200 | 3597 |
| 176 | 小店街办 | 小店工商局宿舍 | 春蕾巷 | 1700 | 1800 |
| 177 | 小店街办 | 小店保险公司宿舍 | 锦绣巷 | 1000 | 200 |
| 178 | 小店街办 | 晋源土地局宿舍 | 春蕾巷3号 | 11000 | 4590 |
| 179 | 小店街办 | 轴承厂宿舍 | 人民北路26号 | 20000 | 4500 |
| 180 | 小店街办 | 唐城宿舍 | 人民北路58号 | 2000 | 445 |
| 181 | 小店街办 | 人民百货大楼 | 人民北路60号 | 5800 | 1000 |
| 182 | 小店街办 | 人民菜店宿舍 | 人民北路60号 | 2400 | 544 |
| 183 | 小店街办 | 晨光东街交通局宿舍 | 晨光东街13号 | 4700 | 2000 |
| 184 | 小店街办 | 人民北路交通局宿舍 | 人民北路东一条 | 15400 | 4000 |
| 185 | 小店街办 | 锦绣中巷工商局宿舍 | 锦绣中巷6号 | 1700 | 600 |
| 186 | 小店街办 | 人民北路车辆厂宿舍 | 人民北路50号 | 6000 | 1969 |
| 187 | 小店街办 | 晨光东街车辆厂平房 | 晨光东街9号 | 1500 | 400 |
| 188 | 小店街办 | 晨光东街车辆厂 | 晨光东街9号 | 2400 | 487 |
| 189 | 小店街办 | 进修校 | 凤凰北路 | 1200 | 200 |
| 190 | 小店街办 | 食品五厂 | 小店村 | 1500 | 2668 |
| 191 | 小店街办 | 锦绣巷小二楼片区 | 锦绣巷 | 7200 | 4180 |
| 192 | 龙城街道 | 石化小区 | 汾东北路西一巷 | 4725 | 3385 |
| 193 | 龙城街道 | 光辉小区 | 平阳路115号 | 58400 | 5900 |
| 194 | 龙城街道 | 鸭场小区 | 平阳路113号 | 2699 | 200 |
| 195 | 龙城街道 | 农科院宿舍院 | 坞城南路36号 | 4392.65 | 5200 |
| 196 | 营盘街道 | 绝缘宿舍 | 南内环街6号 | 400 | 0 |
| 197 | 营盘街道 | 教委宿舍 | 新寇庄北街北巷7号 | 560 | 160 |
| 198 | 营盘街道 | 建行宿舍 | 东岗路237号 | 300 | 0 |
| 199 | 营盘街道 | 自行车厂宿舍 | 东岗路237号 | 450 | 360 |
| 200 | 营盘街道 | 司法厅宿舍 | 狄村北街13号 | 6367.35 | 500 |
| 201 | 营盘街道 | 刚玉三区东院 | 东岗路256号 | 4500 | 1495 |
| 202 | 营盘街道 | 乡镇局宿舍 | 狄村正街101号 | 400 | 0 |
| 203 | 营盘街道 | 粮油宿舍 | 狄村正街99号 | 500 | 0 |
| 204 | 营盘街道 | 工商宿舍 | 狄村正街5号 | 600 | 0 |
| 205 | 营盘街道 | 晋能钢宿舍 | 狄公巷1号 | 820 | 0 |
| 206 | 营盘街道 | 少教所宿舍 | 狄公巷21号 | 800 | 0 |
| 207 | 营盘街道 | 衬衫厂宿舍 | 狄公巷37号 | 500 | 0 |
| 208 | 营盘街道 | 物资供应站宿舍 | 二营盘街2号 | 1836 | 3500 |
| 209 | 营盘街道 | 太航北小区 | 亲贤北街23号 | 8500 | 500 |
| 210 | 营盘街道 | 飞云小区 | 亲贤北街25号 | 2620 | 500 |
| 211 | 营盘街道 | 煤管局宿舍 | 并州南路9号 | 17160.19 | 0 |
| 212 | 营盘街道 | 南城服务公司小区 | 并州南路9-4号 | 7200 | 0 |
| 213 | 营盘街道 | 大营盘工商银行小区 | 并州南路9-2号 | 1256.05 | 0 |
| 214 | 营盘街道 | 大营盘小学宿舍 | 并州南路9号 | 2548.56 | 0 |
| 215 | 营盘街道 | 坞城医院小区 | 体育北街19号 | 2912 | 0 |
| 216 | 营盘街道 | 嘉兴小区 | 并州南路57号 | 7707 | 3000 |
| 217 | 营盘街道 | 东岳宿舍 | 寇庄南街南三巷11号 | 200 | 280 |
| 218 | 营盘街道 | 法院宿舍 | 寇庄南街南四巷12号 | 200 | 300 |
| 219 | 营盘街道 | 兴盛小区 | 寇庄南街28号 | 4000 | 300 |
| 220 | 营盘街道 | 老干局宿舍 | 王村北街35号 | 2000 | 200 |
| 221 | 营盘街道 | 长治路小学宿舍 | 王村北街29号 | 1500 | 1000 |
| 222 | 营盘街道 | 砂布厂宿舍 | 寇庄西路78号 | 2283 | 2000 |
| 223 | 营盘街道 | 南商业机械产宿舍 | 王村南街67号 | 600 | 200 |
| 224 | 营盘街道 | 北商业机械产宿舍 | 王村北街36号 | 600 | 200 |
| 225 | 营盘街道 | 胶管厂宿舍 | 寇庄南街10号 | 700 | 300 |
| 226 | 营盘街道 | 玻璃厂宿舍 | 王村北街12号 | 500 | 500 |
| 227 | 营盘街道 | 帽厂宿舍 | 长治路90号 | 2095 | 105 |
| 228 | 营盘街道 | 东四排棚户区 | 王村南街8号 | 7000 | 1000 |
| 229 | 营盘街道 | 开关厂宿舍 | 王村北街43号 | 960 | 220 |
| 230 | 营盘街道 | 统计局宿舍 | 北园街7号 | 2000 | 1000 |
| 231 | 营盘街道 | 制绳厂宿舍 | 长治路西巷1号 | 2700 | 300 |
| 232 | 营盘街道 | 王村南街56号回迁楼 | 王村南街南二巷 | 16000 | 1500 |
| 233 | 营盘街道 | 解困小区 | 王村南街南二、三巷 | 6000 | 400 |
| 234 | 营盘街道 | 树脂厂小白楼 | 王村南街60号 | 3300 | 150 |
| 235 | 营盘街道 | 科中宿舍 | 长治路西巷3号 | 2800 | 200 |
| 236 | 营盘街道 | 英语周报 | 平阳路东二巷5号 | 7800 | 700 |
| 237 | 营盘街道 | 北辰开发宿舍 | 寇庄西路101号 | 1200 | 1500 |
| 238 | 营盘街道 | 安金小区 | 平阳路48号 | 6096 | 0 |
| 239 | 营盘街道 | 树脂厂 3号院 | 王村南街60号 | 4900 | 200 |
| 240 | 营盘街道 | 树脂厂2号院 | 王村南街60号 | 4800 | 400 |
| 241 | 营盘街道 | 养鸡场，交通学校宿舍 | 体育西路48号 | 2400 | 1600 |
| 242 | 营盘街道 | 胶管厂宿舍 | 寇庄西路99号 | 1500 | 1500 |
| 243 | 营盘街道 | 建行宿舍 | 北园街12号 | 300 | 90 |
| 244 | 营盘街道 | 平阳街办 | 北园街6号 | 400 | 50 |
| 245 | 营盘街道 | 十六号院 | 北园街16号 | 1200 | 260 |
| 246 | 营盘街道 | 地震局宿舍 | 北园街8号 | 800 | 500 |
| 247 | 营盘街道 | 水产研究所宿舍 | 平阳路66号 | 900 | 300 |
| 248 | 营盘街道 | 王村小区 | 长治路102号 | 3193 | 630 |
| 249 | 营盘街道 | 阳光华庭 | 长治路王村南街19号 | 1420 | 320 |
| 250 | 营盘街道 | 储备局小区 | 并州南路79号 | 2221 | 3000 |
| 251 | 营盘街道 | 市政小区 | 王村南街52号 | 5500 | 900 |
| 252 | 营盘街道 | 科中宿舍 | 长治路西巷3号 | 2800 | 200 |
| 253 | 营盘街道 | 交通监理 | 平阳路44 | 10000 | 400 |
| 254 | 营盘街道 | 外事办小区 | 北园街5号 | 5000 | 1000 |
| 255 | 营盘街道 | 计生委宿舍 | 北园街11号 | 2200 | 1200 |
| 256 | 营盘街道 | 天龙宿舍 | 平阳路东二巷130号 | 9000 | 2000 |
| 257 | 营盘街道 | 锅炉厂宿舍 | 寇庄西路101号 | 1500 | 350 |
| 258 | 营盘街道 | 水工队宿舍 | 平阳路48号 | 4400 | 1000 |
| 259 | 营盘街道 | 农委喷灌 | 平阳路128号 | 3700 | 800 |
| 260 | 营盘街道 | 化工宿舍 | 寇庄西路90号 | 11000 | 2500 |
| 261 | 营盘街道 | 师院南院宿舍 | 体育路6号 | 23067 | 0 |
| 262 | 营盘街道 | 光仪宿舍1.2.3.4.5.6.7.8.9.10.11 | 寇庄北街4、7-8、5-6体育西路302号 | 3163 | 0 |
| 263 | 营盘街道 | 长城光电子宿舍 | 寇庄北街7-6 | 7580 | 0 |
| 264 | 营盘街道 | 体育局高层宿舍 | 王村南街15号 | 31635 | 5000 |
| 265 | 营盘街道 | 体委底层宿舍 | 王村南街15号 | 7000 | 12000 |
| 266 | 营盘街道 | 御祥苑小区 | 长治路82号 | 45864 | 15288.15 |
| 267 | 营盘街道 | 二十七中宿舍 | 并州路95号 | 6328 | 200 |
| 268 | 营盘街道 | 老军营新村 | 老军营新村 | 15000 | 950 |
| 269 | 学府街办 | 塑料四厂小区 | 平阳路123号 | 2000 | 500 |
| 270 | 学府街办 | 科技局 | 高新街40号 | 1000 | 0 |
| 271 | 学府街办 | 六家村 | 平阳路116号 | 1000 | 1000 |
| 272 | 平阳街办 | 金慧小区 | 文化街 | 20000 | 2000 |
| 273 | 平阳街办 | 总参基地小区 | 体育路41号 | 2799 | 150 |
| 274 | 平阳街办 | 南郊段宿舍 | 平阳路 | 2212.8 | 100 |
| 275 | 平阳街办 | 三晋宿舍 | 平阳路西二巷 | 5439.32 | 200 |
| 276 | 平阳街办 | 水总小区 | 亲贤北街92号 | 10000 | 5000 |
| 277 | 平阳街办 | 气象台宿舍 | 平阳路80号 | 6000 | 500 |
| 278 | 平阳街办 | 派出所小区 | 长治路133号 | 3000 | 500 |
| 279 | 平阳街办 | 亲税苑小区 | 长治路130号 | 5000 | 500 |
| 280 | 平阳街办 | 第二干休所 | 长风街119号 | 14000 | 1000 |
| 281 | 平阳街办 | 科研所宿舍 | 南三巷12号 | 1832 | 900 |
| 282 | 平阳街办 | 园林建筑设计院宿舍 | 南三巷14号 | 2430 | 500 |
| 283 | 平阳街办 | 制药厂宿舍 | 南环一巷 | 2928 | 400 |
| 284 | 平阳街办 | 隧道宿舍 | 南环一巷 | 4920 | 500 |
| 285 | 平阳街办 | 人防宿舍 | 南环二巷 | 3621 | 600 |
| 286 | 平阳街办 | 晋源国税 | 平阳路129号 | 2000 | 1000 |
| 287 | 平阳街办 | 邮政宿舍 | 八一街12号 | 1840 | 848.85 |
| 288 | 平阳街办 | 银晖小区 | 学府街123号 | 600 | 225 |
| 289 | 平阳街办 | 市农资 | 平阳路106号 | 800 | 800 |
| 290 | 平阳街办 | 银河金店 | 平阳路98号 | 7786 | 3000 |
| 291 | 平阳街办 | 迎泽国税 | 平阳路129号 | 2000 | 1000 |
| 292 | 平阳街办 | 省农资 | 平阳路102号 | 2000 | 2500 |
| 293 | 平阳街办 | 世方嘉园1/2号楼 | 长风街145号 | 1425 | 500 |
| 294 | 平阳街办 | 商务学院宿舍 | 长治路 | 6400 | 800 |
| 295 | 平阳街办 | 军转 | 体育西路319号 | 10225 | 800 |
| 296 | 平阳街办 | 人事 | 体育西路317号 | 50625 | 400 |
| 297 | 平阳街办 | 回收 | 亲贤北街46号 | 2179.23 | 460 |
| 298 | 平阳街办 | 云山 | 官道巷12号 | 6046.01 | 600 |
| 299 | 平阳街办 | 有色金属小区 | 南环四巷 | 7479 | 400 |
| 300 | 平阳街办 | 山西省邮电学校宿舍小区 | 平阳路西二巷 | 8000 | 1100 |
| 301 | 平阳街办 | 山西省电建四公司宿舍小区 | 平阳路西二巷 | 38600 | 8000 |
| 302 | 平阳街办 | 山西省规划院小区 | 亲贤北街121号 | 3900 | 200 |
| 303 | 平阳街办 | 太原市热力设计院小区 | 亲贤北街121号 | 5600 | 320 |
| 304 | 平阳街办 | 山西省医药与生命科学研究院宿舍小区 | 平阳路61号 | 9000 | 1000 |
| 305 | 平阳街办 | 山西省检察院宿舍小区 | 平阳路59号 | 30000 | 3000 |
| 306 | 平阳街办 | 山西财大西校区 | 平阳路西25号 | 31100 | 2480 |
| 307 | 平阳街办 | 太原市电子器材小区 | 亲贤北街123号 | 6000 | 344 |
| 308 | 平阳街办 | 国土资源局宿舍 | 长风街145号 | 860 | 800 |
| 309 | 平阳街办 | 环卫小区 | 长风街南巷27号 | 10000 | 3000 |
| 310 | 平阳街办 | 水务局宿舍 | 长风街南巷26号 | 9054 | 9552 |
| 311 | 平阳街办 | 煤炭东院 | 学府街101号 | 11290.9 | 9139.774 |
| 312 | 平阳街办 | 煤炭西院 | 体育西路49号 | 9848.61 | 6698.4702 |
| 313 | 平阳街办 | 长安小区 | 亲贤北街88号 | 1260 | 400 |
| 314 | 平阳街办 | 财贸小区 | 官道巷11、12号 | 2987 | 200 |
| 315 | 平阳街办 | 交干校小区 | 体育路215号 | 4597 | 600 |
| 316 | 平阳街办 | 园林20号 | 南内环街南三巷20号 | 1175.6 | 902 |
| 317 | 平阳街办 | 师范宿舍 | 南内环街南二巷6号 | 4046.4 | 700 |
| 318 | 平阳街办 | 园林技校宿舍 | 南内环街南三巷16号 | 1500 | 810 |
| 319 | 平阳街办 | 园林8号 | 南内环街南三巷8号 | 1201.09 | 500.3 |
| 320 | 平阳街办 | 排水6号 | 南内环街南四巷6号 | 1200 | 400 |
| 321 | 平阳街办 | 排水10号 | 南内环街南四巷10号 | 1250 | 500 |
| 322 | 平阳街办 | 塑料建材宿舍 | 平阳路21号 | 1800 | 450 |
| 323 | 平阳街办 | 规划院宿舍 | 平阳路25号 | 1360 | 500 |
| 324 | 平阳街办 | 市政8号 | 南内环街南四巷8号 | 1317 | 519 |
| 325 | 平阳街办 | 太平洋宿舍 | 南内环街南四巷14号 | 1228 | 600 |
| 326 | 平阳街办 | 市政16号 | 南内环街南四巷16号 | 1310 | 520 |
| 327 | 平阳街办 | 平阳小区 | 平阳路西一巷3号 | 4500 | 550 |
| 328 | 平阳街办 | 水利厅宿舍 | 南内环街南四巷20号 | 1400 | 400.9 |
| 329 | 平阳街办 | 滨河宿舍 | 南内环街南一巷2号 | 1239.08 | 600 |
| 330 | 平阳街办 | 预备役宿舍 | 南内环街南二巷3号 | 2800 | 714 |
| 331 | 平阳街办 | 卫校宿舍 | 南内环街南二巷2号 | 1330 | 200 |
| 332 | 平阳街办 | 园林156号 | 南内环街156号 | 3000 | 500 |
| 333 | 平阳街办 | 党校3号 | 南内环街148号 | 3330 | 600 |
| 334 | 平阳街办 | 党校4号 | 南内环街南三巷4号 | 26640 | 1000 |
| 353 | 坞城街道 | 鑫苑小区 | 坞城北街30号 | 29576 | 7256 |
| 354 | 坞城街道 | 金属织网厂（两个院） | 坞城北街31号 | 15200 | 4635 |
| 355 | 坞城街道 | 太航小区 | 并州南路107号 | 333539.57 | 160512.57 |
| 356 | 坞城街道 | 晋商宿舍 | 并州南路107号 | 1947.86 | 825.86 |
| 357 | 坞城街道 | 太航小区87号楼1-3单元 | 并州南路107号 | 2100 | 1551 |
| 358 | 坞城街道 | 工程学院坞城 路住宅小区 | 坞城中路47号 | 14055 | 5920 |
| 359 | 坞城街道 | 工商宿舍 | 坞城西街18号 | 2720 | 848 |
| 360 | 坞城街道 | 计统宿舍 | 坞城西街16号 | 2771 | 1407 |
| 361 | 坞城街道 | 电建三公司宿舍小区 | 并州南路136号 | 24765.67 | 15864.18 |
| 362 | 坞城街道 | 八九宿舍 | 坞城中路6号 | 4200 | 1256 |
| 363 | 坞城街道 | 二体校 | 长风街28号 | 8600 | 2635 |
| 364 | 坞城街道 | 经贸学校宿舍 | 坞城路31号 | 9708 | 8370 |
| 365 | 坞城街道 | 微波宿舍 | 军民路 | 4896 | 1265 |
| 366 | 坞城街道 | 商行宿舍 | 军民路 | 4896 | 1265 |
| 367 | 坞城街道 | 建材宿舍 | 坞城中路 | 3400 | 986 |
| 368 | 坞城街道 | 海关宿舍 | 坞城中路 | 4000 | 1125 |
| 369 | 坞城街道 | 食品公司宿舍 | 建设路 | 25000 | 15000 |
| 370 | 坞城街道 | 航宇二厂宿舍 | 学府街16号 | 500 | 300 |
| 371 | 坞城街道 | 坞百宿舍 | 军民路15号 | 2339.52 | 526 |
| 372 | 坞城街道 | 食品宿舍 | 建设南路211号 | 25000 | 15000 |
| 373 | 坞城街道 | 邮运小区 | 建设南路209号 | 30000 | 11473 |
| 374 | 坞城街道 | 木材宿舍 | 太榆路19号 | 9000 | 6000 |
| 375 | 坞城街道 | 化轻宿舍 | 太榆路13号 | 5000 | 3000 |
| 376 | 坞城街道 | 建材宿舍 | 太榆路17号 | 5000 | 3000 |
| 377 | 黄陵街办 | 黄陵供销社宿舍 | 黄陵路1号 | 3800 | 4000 |
| 378 | 黄陵街办 | 山西省农机研究所宿舍 | 黄陵路56号 | 2188.4 | 7000 |
| 379 | 黄陵街办 | 黄陵医院宿舍 | 黄陵路西巷2号 | 1000 | 1200 |
| 380 | 黄陵街办 | 黄陵信用社宿舍 | 黄陵路15号 | 772 | 5200 |
| 381 | 黄陵街办 | 黄陵街道办事处宿舍 | 黄陵西巷21号 | 13000 | 1012.58 |
| 382 | 黄陵街办 | 电子城宿舍 | 太榆路119号 | 6474 | 1100 |
| 383 | 黄陵街办 | 二中宿舍 | 荣军北街4号 | 300 | 1800 |
| 384 | 黄陵街办 | 太原师院南区宿舍 | 黄陵路19号 | 32311.7 | 33000 |
| 385 | 黄陵街办 | 荣军医院宿舍 | 荣军南街11号 | 9304 | 68000 |
| 386 | 黄陵街办 | 隧道处小区 | 荣军北街7号 | 16400 | 12000 |
| 387 | 黄陵街办 | 火车站宿舍 | 荣军北街39号 | 350 | 800 |
| 388 | 黄陵街办 | 木材小区 | 农科南路70号 | 38459.56 | 28000 |
| 389 | 黄陵街办 | 金星一小区 | 小店区农科南路82号 | 30346 | 23000.6 |
| 390 | 黄陵街办 | 金星二小区 | 小店区郑村西街7号 | 8999.04 | 7931 |
| 391 | 黄陵街办 | 北营南路十号院 | 北营南路10号 | 5500 | 800 |
| 392 | 黄陵街办 | 苗圃小区 | 北营南路68号 | 15600 | 200 |
| 393 | 黄陵街办 | 药校小区 | 民航南路15号 | 7575.24 | 90 |
| 394 | 黄陵街办 | 仓库小区 | 小店区北营南路27号 | 13756.39 | 160 |

附件2：

无明确责任单位管理公共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办** | **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公共面积 （㎡）** |
| 395 | 坞城街办 | 太航大操场 | 并州南路107号 | 16101 | 16000 |
| 396 | 学府街办 | 小马公园 | 龙城北街滨河东路口 | 800 | 40000 |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1.1采购人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1.2说明内容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存档。

**2. 评审依据**

2.1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3.1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2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4. 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供应商。

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磋商小组做出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4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6.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

6.3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评审依据，亦不作为不成交的评审依据。

6.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6.5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7. 评审报告**

7.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资格审查**

**8.1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 1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4 |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5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按照“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要求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6 | 保证金 | 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7 | 供应商保证函 | 按照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8 | 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按照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照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10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按照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照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12 | 供应商对《合同文本》的签署意见 | 按照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 13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等。 | |
| 14 | 营业执照 |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5 | 资质要求 | 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供应商经营有特殊资格、证等规定的，须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 | |
| 16 | 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17 |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小组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资料） | 查 询  渠 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查询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开启当天 |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开标当日 |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资格审查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 | | |

8.2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9.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①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 ②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
| ③不存在总价、单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情形。 |
| 2 | 响应方案 | 不存在可选择响应方案的情形。 |
| 3 |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
| 4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编制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章等。 |
| 5 | 其他 | 未发现属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见“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20项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10. 磋商**

10.1磋商小组将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磋商、综合评审，确认入围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0.2磋商小组宣布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的时限，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出价格的以其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为准。

**11. 评分细则**

11.1磋商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1.2磋商小组成员未据实打分或超出“评分细则”要素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重新评审。

11.3如出现某一位评审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并视具体情况报告财政部门。

11.4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1.4.1选定技术评分分值高的；

11.4.2如技术评分相等时，选定商务评分高的；

11.4.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选定报价低的

**11.5 价格评分（分值 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

**11.6 商务评分（分值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16分 | 提供近3年（2021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至此项满分为止。  必须提供以下内容：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结算凭证作为证明；②合同核实单位、合同核实联系人、合同核实联系电话。  注：本项提供的业绩合同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业绩，即业绩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文件。 |
| 2 | 项目团队 | 9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中级得3分，高级得5分）此项最高得5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职业证书的得1分，最高2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职业证书的得1分，最高2分；  说明：  ①项目负责人以同时提供身份证、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为准，提供缺失或不完整的不计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以同时提供身份证、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为准，提供缺失或不完整的不计分；  ③项目团队成员中同一人员的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
| **评分注意事项：**响应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0分； | | | |

**11.7 技术评分（分值6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最高**  **分值** |
| 1 | **服务方案**  （21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评分要点如下： | 每个要点3分，满分21分，评分细则如下：  ①各项要点内容完整且全面详尽，得3分；  ②各项要点内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扣2分；  ③各项要点内容缺失，不得分。 | **满分21分** |
| ①防制目标 | 3 |
| ②防制范围 | 3 |
| ③防制方法 | 3 |
| ④消杀日程安排 | 3 |
| ⑤安全措施 | 3 |
| ⑥药物中毒处置 | 3 |
| ⑦重点难点分析 | 3 |
| 2 | **药物管理方案**  （15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药物管理方案，评分要点如下： | 每个要点3分，满分15分，评分细则如下：  ①各项要点内容完整且全面详尽，得3分；  ②各项要点内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扣2分；  ③各项要点内容缺失，不得分。 | **满分15分** |
| ①合理选择用药 | 3 |
| ②安全用药管理 | 3 |
| ③仓库管理制度 | 3 |
| ④药品采购及使用安全追踪溯源 | 3 |
| ⑤药品介绍 | 3 |
| 2 | **防制设备、器具**  （5分）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主要防制设备、器具的投入清单，评分要点如下： | ①设备、器具配备齐全的得5分；  ②设备、器具配置不全的，每缺少一类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③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图片、用途、功能介绍或说明书； | **满分5分** |
| ①作业车辆 | 1 |
| ②喷雾器 | 1 |
| ③弥雾机 | 1 |
| ④粘鼠板 | 1 |
| ⑤毒饵站 | 1 |
| 3 | **防制质量保障措施**  （6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防制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要点如下： | 每个要点3分，满分6分，评分细则如下：  ①各项要点内容完整且全面详尽，得3分；  ②各项要点内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扣2分；  ③各项要点内容缺失，不得分。 | **满分6分** |
| ①质量管理目标 | 3 |
| ②质量保障措施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培训方案**  （12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对象为防制人员，评分要点如下： | 每个要点3分，满分12分，评分细则如下：  ①各项要点内容完整且全面详尽，得3分；  ②各项要点内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扣2分；  ③各项要点内容缺失，不得分。 | **满分12分** |
| ①消杀技术培训方案 | 3 |
| ②培训方式 | 3 |
| ③培训内容 | 3 |
| ④培训目标 | 3 |
| 5 | **服务承诺**  （6分）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服务承诺，评分要点如下： | 每个要点2分，满分6分，评分细则如下：  ①各项要点内容完整且全面详尽，得2分；  ②各项要点内容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扣1分；  ③各项要点内容缺失，不得分。 | **满分6分** |
| ①问题整改措施 | 2 |
| ②档案管理 | 2 |
| ③后续服务 | 2 |

**1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2.1未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2.2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2.3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2.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2.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2.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12.1—12.6”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式)**

（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甲方(购买主体):

地址:

乙方(承接主体)：\_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 (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年(月/日)，自 年 月 日起至年\_月\_日止。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元)。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在交成果后\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二)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数量指标(具体指标)

2.质量指标(具体指标)

3.时效指标(具体指标)

4.成本指标(具体指标)

5.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内容

(二)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间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三、争议解决**

(一)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为了准确参加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

**一、编制响应文件应做到如下事项：**

1．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提交的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提交。

2．实事求是地填写“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的内容。给定格式的，应按照统一的格式逐项填报，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答复文字；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3．“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信息，不需填写内容”等内容的除外。

**二、编制响应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

2．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响应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1：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封面（封皮）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页码

2.保证金交纳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页码

3.供应商保证函………………………………………………

4.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7.授权委托书…………………………………………………

8.供应商对《合同文本》签署意见………………………

9.营业执照…………………………………………………

10.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1.供应商需承诺或说明的其它事项………………………

**附件3**

**磋商保证金**

1.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不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https://baike.baidu.com/item/æ¬ç¥¨)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2.提供针对本项目且满足保证金金额的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不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附件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针对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截至开标日我方的“信用承诺书”情况声明如下：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保证函**

**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清楚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自愿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谨郑重作出以下声明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及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如果我方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没收磋商保证金、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3．我方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提交”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4．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7．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完全理解同意本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同意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8．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内容；

9．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近三年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填写）

书面声明内容应包括：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认为的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是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全权处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正反两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磋商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磋商，需填写本资格证明文件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山西友和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  （正反两面） |  |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  （正反两面） |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全权代理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对《合同文本》的签署意见**

1．供应商对此次《合同文本》有无异议，请选择（以“√”标识）：

有异议（ ） 无异议（ ）

2．对《合同文本》有异议的，请具体说明。

……

3．合同纠纷解决方式，请选择其一**：**（以“√”标识）

(1)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营业执照**

**附件11：**

**资质证书**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封面（封皮）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5.报价一览表………………………………………………………………………………

6.服务方案…………………………………………………………………………………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8．供应商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情况表………………………………………………………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

10．信息安全产品情况一览表………………………………………………………………

11．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如不涉及可予以删除。

2. 供应商响应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填写此表后必须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或截图。

**附件1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 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总报价**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后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0:**

**服务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2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合同核实单位** | **签署日期** | **完成日期**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填写同类业绩，须提供①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结算凭证作为证明；②合同核实单位、合同核实联系人、合同核实联系电话；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无业绩，此表不需填写内容。

**附件2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

**第 包：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包：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货物已列入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对磋商小组评审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其后果。

2．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3．采购货物均不属于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此表不需填写内容。

**附件24：**

**信息安全产品情况一览表**

**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  **认证证书号**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书发证日期**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货物均不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产品的，此表不需填写内容。

**另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8类13项）**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
| 边界安全 | 防火墙 |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
| 网络安全隔离卡  与线路选择器 |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
| 安全隔离  与信息交换产品 |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
| 通信安全 | 安全路由器 |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IKE密钥协商能力，端口IPSec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
| 身份鉴别  与访问控制 | 智能卡COS |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COS。 |
| 数据安全 | 数据备份  与恢复产品 |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
| 基础平台 | 安全操作系统 |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
| 安全数据库系统 |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
| 内容安全 | 反垃圾邮件产品 |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
| 评估审计  与监控 | 入侵检测系统（IDS） |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
|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
| 安全审计产品 |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
| 应用安全 | 网站恢复产品 |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

**附件25:**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